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廖平元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负责全面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战略方针、主要决策及关键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本激励计划将廖平元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鉴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491 人调整为 48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7、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8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84.6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